

广东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广州明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公司”,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通过公开竞拍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云集市项目(12L1)商业项目(以下简称“云集市项目”)的经营权。2017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云集市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与思明公司签订“云集市项目”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并由“广州明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瑞公司”)作为云集市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全程参与经营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因思明公司未依协议按时足额缴纳2018年9月及其之后合同费用,二号航管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以下简称“广州仲裁”)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详见2020年2月21日《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3月6日《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10月,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明德瑞公司不受仲裁条款约束,二号航管公司另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明德瑞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清偿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拖欠的合同费用共计47,210,600.5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14,512,919.37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7,523,075.94元;

(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853,900元不予退还,用于抵扣上述第(一)(二)(三)项裁决确定的费用;

(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56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133,542元,合计698,542元;

(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返还品牌保证金1,600,000元;

(七)对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八)本案仲裁费1,021,19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87,685元,被申请人承担733,507元。本案仲裁反请求费63,391元,由申请人承担5,805元,被申请人承担57,586元。

上述裁决双方当事人应付款项相互抵消后,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金园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股总数(股) 968,291,8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8,291,88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387,12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弃权 0 比例(%)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陈锦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1,457,306股,不包括其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的696.185,727股。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雪峰、黄非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90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5.法定代表人:王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叁亿柒仟贰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零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及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

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

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

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

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

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

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

计、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仓储设备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5:00-25:00;9:

30-11:30和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2月13日:9:15至2021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B座 82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安丰收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共350名,代表股份83,128,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

东共49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

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能与中电通商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80,009股,反对48,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股份的99.9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

080,009股,反对48,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2.审议《关于下属单位与国银租赁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80,009股,反对48,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99.9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

080,009股,反对48,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3.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

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80,009股,反对48,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99.9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

080,009股,反对48,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波、周璋律师进行了见证。见

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

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上刊登的公告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

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

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注册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

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名

单有关的其他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

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

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

监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除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

总额409,496,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